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3706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雪珠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周子禎即捌百伴圖像設計工作坊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陳報「捌百伴圖像設計工作坊」之負責人姓名為何？並提出其商業登記資料。

二、「捌百伴圖像設計工作坊」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

三、委任狀正本。

四、 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